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2019/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本公司**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會計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資深特許秘書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

梁炳興先生(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0月30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辭任)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498	39,177	81,376	76,053
其他收入	4	1,688	707	1,892	1,503
已售存貨成本		(9,613)	(7,337)	(19,038)	(16,413)
員工成本		(10,770)	(13,357)	(21,501)	(23,959)
折舊		(8,310)	(2,143)	(17,511)	(4,136)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944)	(7,439)	(2,636)	(14,581)
其他經營開支		(6,551)	(6,149)	(11,899)	(12,085)
融資成本	5	(1,260)	(8)	(1,849)	(16)
除稅前溢利	6	5,738	3,451	8,834	6,366
稅項	7	(1,446)	(816)	(2,017)	(1,3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92	2,635	6,817	5,0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62	2,389	6,007	4,463
非控股權益		430	246	810	539
		4,292	2,635	6,817	5,002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9	0.45	0.28	0.70	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718	19,8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756	–
使用權資產		49,751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5,590	–
租金按金	11	5,431	5,584
		82,246	25,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644	1,941
使用權資產		27,9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97	6,433
可收回稅項		–	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967	50,277
		99,013	58,8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35	8,218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	7,419	–
租賃負債		26,747	–
應付稅項		1,884	–
融資租賃承擔		–	306
—一年內到期款項		–	–
		43,985	8,524
流動資產淨值		55,028	50,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274	75,7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3	7,811	–
租賃負債		51,697	–
融資租賃承擔		–	477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資產淨值		77,766	75,2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600	8,600
儲備		61,386	59,679
非控股權益		69,986	68,279
		7,780	6,970
總權益		77,766	75,2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856	68,279	6,970	75,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07	6,007	810	6,817
股息	-	-	-	-	-	(4,300)	(4,300)	-	(4,300)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7,563	69,986	7,780	77,766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52)	2,858	65,238	6,578	71,8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63	4,463	539	5,00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43	-	43	(63)	(2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7,321	69,744	7,054	76,798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69	9,012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50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1)	(4,12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75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5,5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17)	(3,998)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貸	16,441	–
償還銀行借貸	(1,211)	–
償還租賃負債	(11,715)	–
已付股息	(4,300)	–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	(14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0)
已付利息	(77)	(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690	4,8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77	48,8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2,967	53,6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益方法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並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再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保留盈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更改，否則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於擔保剩餘價值的市場租金檢討／預期付款後而出現市場租金利率的變動導致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代價，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個別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及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於租賃期內獲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中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期內溢利的影響	
其他收入增加	142
折舊費用增加	(13,096)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減少	13,324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111
融資成本增加	(1,761)
期內溢利減少	(1,280)
對每股溢利的影響	
每股基本溢利減少(港仙)	0.002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	(794)	–
使用權資產	–	52,769	52,769
租賃按金	752	(752)	–
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1,564	11,5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	(594)	–
租賃負債	–	10,342	10,342
融資租賃承擔	306	(306)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822	53,822
融資租賃承擔	477	(4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向其顧客提供飲品及小食業務經扣除折扣後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應收款項。

A.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i. 合約客戶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吧經營		
飲品及小食	40,942	78,357
電子飛鏢機	1,556	3,019
	42,498	81,376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時間點	42,498	81,376

ii. 合約客戶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酒吧經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經營的收入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吧經營	39,177	76,053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所有收益及業績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期內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贊助收入	1,220	495	1,220	1,00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3	54	150	106
利息收入 — 租賃按金	142	—	142	—
其他	213	158	380	393
	1,688	707	1,892	1,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8	-	16
租賃負債利息	1,183	-	1,772	-
銀行借款利息	77	-	77	-
	1,260	8	1,849	16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522	768	948	1,22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9,762	12,137	19,611	21,887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	452	942	851
員工成本總額	10,770	13,357	21,501	23,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125	2,063	4,264	3,984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	80	-	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85	-	13,247	-
	8,310	2,143	17,511	4,136
經營租賃付款	1,502	7,111	1,690	13,805
核數師酬金	137	262	4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109	22	2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446	816	2,017	1,364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18年：0.5港仙)。

9.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3,862	2,389	6,007	4,46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5	0.28	0.70	0.52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就營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銷4,12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129,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2,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所得款項零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22,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76,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75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5,590	—
貿易應收款項	405	725
其他應收款項	664	98
預付款項	947	1,670
租金按金	7,582	8,189
公用事業按金	2,330	1,335
	20,274	12,017
減：一年後應收之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5,431)	(5,5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75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5,590)	—
	6,497	6,433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19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574	3,852
應付薪金	2,087	1,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	2,747
	7,935	8,218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少於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22	2,993
31至60日	1,324	715
61至90日	28	140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4
	4,574	3,852

13.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16,441,000港元(2018年：無)。該銀行貸款按介乎4.0%至4.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8年9月30日、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8年9月30日、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9月30日	860,000,000	8,6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5	1,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8
	1,182	1,221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就收購附屬公司駿添發展有限公司有資本承擔約45百萬港元(2018年：無)。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附屬公司駿添發展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以「太平洋酒吧」及「太平洋」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新店鋪訂立3份租約。截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日期」），我們於2019年第三季度開設一間分店並於2019年第四季度另開設一間分店。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四季度再開設一間分店。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在全港經營38間店鋪。

本集團收益源自飲品（包括啤酒、其他酒精飲品及其他無酒精飲品）、小食及其他（包括電子飛鏢機）。本集團向全體前線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花紅及獎金等銷售激勵，並實行地區管理層的策略性轉移，以一直提高本集團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推行內部措施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會參考顧客意見於個別分店引進創新飲品，以在不斷轉變的業務趨勢中擴大飲品類型及滿足顧客需要。除此之外，本集團會翻新店鋪，建立現代化品牌形象，令店鋪更受注目。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推廣我們的「太平洋酒吧」品牌，如參與各類市場推廣活動及贊助計劃，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滲透大眾市場。除「太平洋酒吧」品牌外，本集團推出新品牌「太平洋」，旨在透過全新品牌體驗吸引更多新顧客。儘管「太平洋酒吧」之品牌形象旨在提供高檔而價格合理之飲品服務，而「太平洋」新品牌將主要針對尋求奢華精美葡萄酒高端享受的顧客，讓彼等體驗奢華咖啡店風格。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管理（特別是前線員工），原因是員工在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實屬不可或缺。因此，我們例行為前線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全體員工均須了解與服務及安全政策有關之標準運作程序，而管理層則會接受在職培訓，確保業務營運持續改善。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建基於其因2017年1月11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而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我們已開設9間新分店，並會增開3間新分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透過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215,000,000股股份方式在GEM上市(「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百萬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於本期間，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擬定動用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變動及解釋
擴展品牌	35.5	32.6	27.0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作擴展的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本集團於2019年第三季度新開設另一間分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19年第四季度新開設一間分店及預期於同一季度新開設另一間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3.4	3.4	由於已悉數動用擬定金額，故本集團將動用內部所得資金繼續裝修現有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3.5	3.5	由於已悉數動用擬定金額，故本集團將動用內部所得資金繼續營銷及推廣活動。
總計	42.4	39.5	3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約76.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81.4百萬港元，增長約7.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兩間分店及現有分店的整體表現有所改善所致。

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所售出飲品和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6.4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9.0百萬港元。

本期間毛利為62.4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59.7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增長4.5%。有關增長與本期間的收益增長一致。

本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76.7%(2018年：78.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本期間錄得約1.9百萬港元，與上個期間相比維持穩定。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24.0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0.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派發一次性特別花紅所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4.1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7.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設兩間新分店、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4.6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2.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且租賃開支作為使用權資產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2.1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1.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7%。

融資成本

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增幅為11,50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1.4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因並無派發一次性特別花紅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6.8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約5.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55港仙(2018年：0.5港仙)，合共4,730,000港元(2018年：4,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就收購附屬公司駿添發展有限公司有資本承擔約45百萬港元(2018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8年9月30日：無)。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TS Development Limited(「HTS」)與駿添發展有限公司(「駿添」)之股東(「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駿添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定義見協議)，而HTS同意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該等股份，惟雙方均須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駿添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01-503及507-511號友成大廈地下的商舖，目前該等商舖被用於抵押貸款及被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附屬公司駿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3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百萬港元	50.3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融資	14.8百萬港元	無
資產負債比率	19.6%	0%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及總債務界定為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5,230,000港元(2018年：零)。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約350名(於2018年9月30日：35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4.0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人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陳女士」)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女士以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以下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附註1)	受託人 (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 (附註3)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19,645,038	50.18% 2.2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Harneys為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兼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首批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其他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亦均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19,60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6月25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有關合規顧問就其身份職能應收的費用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於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合規顧問於2019年6月26日辭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第23.09條)：

1. 計劃目的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2. 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隸屬以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領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在其內)(「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續)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GEM首次展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即不超過86,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自上市日起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因此，因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6,000,000股，相當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

- (i) 在下文4.(ii)(b)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人限額**」)。倘欲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ii) (a) 在不影響下文(ii)(b)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聯繫人屬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ii)(a)之情況下，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人士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將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起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並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董事所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訂明者外，根據計劃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股份認購價、購股權的代價及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每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代價1港元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7. 計劃餘下有效期

計劃將自2016年12月17日(為購股權獲接納當日)開始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報告日期，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及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檢討及將持續至並包括2020年5月15日	附註1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檢討及將持續至並包括2020年5月15日	附註1

附註1：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b)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000,000港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及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後事項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附屬公司駿添。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18年：每股0.5港仙)，合共4,730,000港元(2018年：4,300,000港元)。

有關派發中期股息的日期

除息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9年12月2日
派發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及陳枳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